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江波先生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6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及2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转让给张江波先生。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集团”）、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灏投资”）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江波先生的通知，太平鸟集团及鹏灏投资分别和张江波先生于2024年7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太平鸟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6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12.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江波先生，转让总价款为284,295,600.00元；鹏灏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以12.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江波先生，转让总价款为354,000,000.00元。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25408198XJ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鄞县大道古林段1号三楼南面办公室
注册资本	15,8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矿产品、食用农产品、建材及化工原料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营、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5年7月28日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南路255号

2、转让方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FDG5W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A0016
出资额	2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伟）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10月29日至长期
出资比例	太平鸟集团持有99%份额；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份额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南路255号

3、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张江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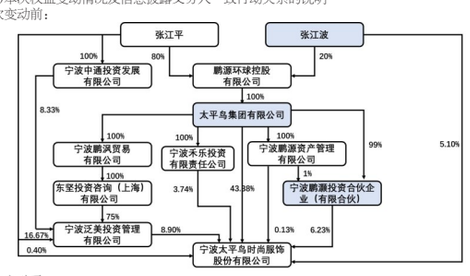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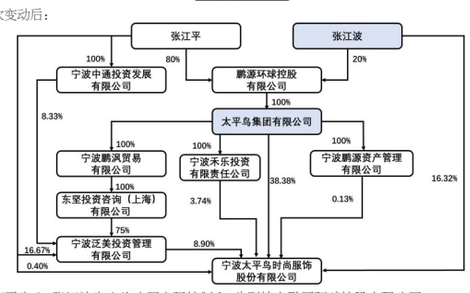

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80%、20%的股份，通过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太平鸟集团；太平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张江波先生、太平鸟集团及鹏灏投资，与张江平先生、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太平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1,848,288股，占总股本的38.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江平先生和张江波先生共同控制公司67.87%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205,539,588	43.38%	181,848,288	38.38%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000	6.23%	0	0
	张江波	24,156,612	5.10%	77,347,912	16.32%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68,000	8.90%	42,168,000	8.90%
	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724,307	3.74%	17,724,307	3.74%
	张江平	1,872,200	0.40%	1,872,200	0.40%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5,600	0.13%	625,600	0.13%
合计		321,586,307	67.87%	321,586,307	67.87%

注：本表格中部分单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太平鸟集团与张江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甲方（转让方）：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张江波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2日

1、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23,691,300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84,295,600.00元（大写：贰亿捌仟肆佰贰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受让方应在过户完成之日起90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30%股份转让价款16,667,000.00元，在过户完成之日起365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70%股份转让价款233,629,600.00元。

3、股份过户

在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

4、本协议书的效力

本协议书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5、其他费用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二）鹏灏投资与张江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甲方（转让方）：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张江波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2日

1、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29,500,000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54,000,000.00元（大写：叁亿伍仟肆佰万元整）。

受让方应在过户完成之日起90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30%股份转让价款106,200,000.00元，在过户完成之日起365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70%股份转让价款247,800,000.00元。

3、股份过户

在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

4、本协议书的效力

本协议书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5、其他费用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335.3107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4年6月7日为授予日，向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335.3107万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6月7日

2、授予数量：335.3107万股

3、授予人数：8人

4、授予价格：7.3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管理骨干人员（8人）		335.3107	100.00%	0.71%
合计		335.3107	100.00%	0.71%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4]000011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335.31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共计人民币24,511,212.17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公司本次无新增股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5.3107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7月19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9,000	3,353,107	4,502,1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675,909	-3,353,107	469,322,802
总股本	473,824,909	0	473,824,90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11,212.17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7日，授予日收盘价为15.51元/股，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35.3107	2,749.55	935.61	1,122.73	538.45	152.75

说明：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7月22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85%，即9.85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情形，已触发“联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即2024年7月23日至2025年1月23日）内，如再次触发“联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月24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联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16号”文同意，公司2.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18.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1,208股，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的106,082,008股变更为增发后的131,683,216股，该部分新发行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44元/股调整为18.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7元/股调整为1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2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前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9,999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645,374股减少至130,865,375股，“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44元/股的85%，即14.82元/股的情形，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联诚转债”转股价格由17.44元/股修正为11.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7、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8元/股调整为11.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联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85%，即9.85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情形，已触发“联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即2024年7月23日至2025年1月23日）内，如再次触发“联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月24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联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85%，即9.85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情形，已触发“联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即2024年7月23日至2025年1月23日）内，如再次触发“联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月24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联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7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发出，于2024年7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斌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7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因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已由75人调整为7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已由800.00万份调减至795.0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已由800.00万股调减至795.00万股。相应地，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由169.07万份调增至174.07万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169.07万股调增至174.07万股。同意本次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74.07万份；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4.07万股。

公司本次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受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关联董事曾彦硕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59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4年7月22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174.07万份，3.48元/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174.07万股，1.74元/股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7月22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23年8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2023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00万份股票期权，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经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决定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